

关于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发〔2026〕8号）及《关于切实做好本科高校科研实验室寒假期间安全工作提醒的函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前寒假春节特殊时段及冬季气候特点，实验室安全风险呈现事故诱因多元、隐患联动性强、舆情敏感性高等特征。为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安全责任体系

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要求。进一步健全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体系，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至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。针对寒假期间实验室运行特点，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确保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

二、聚焦重点环节，全面排查整治隐患

在放假前及寒假期间，各单位要组织专项检查，重点聚焦以下环节：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管理：严格执行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等危化品的存储、使用、登记与处置规范。落实易制毒、易

制爆化学品“双人双锁”制度，规范废弃危化品分类存放与处置流程，做好留校师生使用危化品的备案管理。

（二）设备与水电消防：对特种设备、精密仪器进行检修维护。对确需关闭的实验室，必须落实“断水、断电、断气”；对持续开放的实验室，须严格审批并加强巡查。全面排查电气线路、管道隐患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、消防通道畅通、应急指示正常。

（三）实验室封闭管理：明确寒假期间关闭与开放实验室清单，建立台账。关闭实验室须张贴封条并定期巡查；开放实验室须落实负责人、加强日常巡查与远程监控。

三、强化应急准备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守

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明确火灾、危化品泄漏、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。寒假期间因工作需要运行的实验室，须严格履行学校审批流程，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联络畅通、响应迅速。加强值班人员培训，熟悉应急处置与报告程序。建立与属地应急管理、消防等部门的联动机制，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。

实验室安全责任重于泰山。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落实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，确保寒假期间及新学期实验室安全、平稳、有序运行，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。

特此通知。

资产〔2026〕1号

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发〔2026〕8号）

2. 《关于切实做好本科高校科研实验室寒假期间安全工作提醒的函》

李洪枝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6年1月19日